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年6月22日

##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18 推行資歷架構

新項目「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下作出以下修訂，用以協助推行資歷架構－

- (a) 把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918「推行資歷架構」下的承擔額提高 3,267 萬元，由 996 萬 9,000 元增至 4,263 萬 9,000 元，以便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撥款，供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以及
- (b)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 問題

我們有需要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以協助市民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從而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sup>1</sup>建議－

---

<sup>1</sup> 由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重組生效當日起，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職銜會更改為教育局局長。

- (a) 把一筆核准非經常承擔額提高 3,267 萬元，即由 996 萬 9,000 元增至 4,263 萬 9,000 元，以便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提供撥款，供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下各個制度和機制；以及
- (b) 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推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以協助推行資歷架構。

## 理由

3. 為加強本地人力資本的整體競爭力，以應付日趨全球化和日益著重知識的經濟體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4 年通過成立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此後，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sup>2</sup>一直與各方有關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工會、專業團體、教育及培訓機構)緊密合作，務求落實這個架構。為確保資歷架構具有公信力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訂立一個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以保障資歷架構所認可的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質素。

4. 為此，我們在 2005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在 2007 年 5 月 2 日制定為法例。該條例訂明，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將會改稱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並獲指定為資歷架構的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sup>3</sup>當局。學評局一直提升職能和能力，以便作好準備，在資歷架構下擔當經擴大的角色和職責。

5. 此外，我們亦一直鼓勵和協助不同行業設立自願參與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諮委會的職責之一，是為所屬行業擬定「能力標準說明」。有關說明是經諮詢業內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和相關行業組織／專業團體)後擬定的以能力為本的要求，並會作為培訓機構設計課程的依據，以切合行業的需要。至今，共有 12 個在業界達成共識後成立的諮委會<sup>4</sup>，其中 6 個亦擬定了「能力標準說明」。同時，

---

<sup>2</sup> 由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重組生效當日起，教育統籌局會更改名稱為教育局。

<sup>3</sup> 資歷名冊提供有關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其進修計劃和有關培訓機構的資料。上載於資歷名冊的所有課程都須經本地評審。

<sup>4</sup> 已成立諮委會的 12 個行業，分別為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工程業、珠寶業、美容業、物流業、汽車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和銀行業。

我們正制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旨在就僱員已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給予正式認可，以助他們日後進修。我們計劃在 2008 年年初，以試行形式在已完成「能力標準說明」業內諮詢的首 3 個行業<sup>5</sup>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規定，「過往資歷認可」工作須由教統局局長委任的評估機構進行。

6. 在資歷架構下設立的各個制度和機制，都會對質素保證機構、評估機構及培訓機構造成資源方面的影響。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當局設法減低評審成本，並減低質素保證機制對培訓機構，以及最終而言對學員造成的財政負擔。

7. 經仔細考慮後，我們建議向評審局提供一筆過撥款，以助該局制訂所需的質素保證制度和機制，以免把資歷架構前期制訂工作的成本轉嫁給培訓機構。此外，我們亦建議推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集合了多項有時限的資助計劃，協助培訓機構、評估機構及個別學員致力達到質素保證和持續進修的目標。有關撥款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為評審局提供的資助

### *在資歷架構下評審局的新角色和職能*

8. 作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評審局負責為不同機構所頒授的資歷提供質素保證，這些機構不僅包括學術機構，還包括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學評局根據自我評核的結果，對其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引入若干改革，並制定提升專業知識和改善基礎設施的計劃。舉例來說，學評局制定了「切合目標」的新評審方法<sup>6</sup>，並採用全新的運作及業務模式，以切合資歷架構的新規定和標準。學評局將須增聘專業人員，以應付職業資歷的評審工作。此外，《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訂明評審局會擔當資歷名冊當局，學評局已著手研發新電腦系統，以推行網上資歷名冊，並確保有關工作暢順和完善。

---

<sup>5</sup> 首 3 個試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為鐘錶業、美髮業和印刷及出版業。

<sup>6</sup> 評審局將採用全新的 4 階段評審方法，即初步評估、課程甄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

9. 學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法定機構，沒有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資歷架構的籌備和發展工作，對學評局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為確保評審局具備所需資源和專業知識，協助政府推行資歷架構，而無須把有關成本轉嫁給根據資歷架構接受評審的培訓機構，當局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先後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批准向學評局提供一筆過撥款，總額為 1,467 萬 1,000 元<sup>7</sup>，讓學評局進行多項資歷架構的初期發展活動，包括推行有關開發資歷名冊的電腦化計劃和相關的網上指引、進行市場需求研究、制定程序指引等。上述一筆過撥款資助的活動和工作已大致完成。這些活動提供有用的資料，有助教統局研究有關資歷架構的政策和推行詳情。舉例來說，當局曾試行運作學評局編訂的資歷名冊示範版，有關各方就示範版所提出的意見，有助改善名冊的內容和展示方式。

10. 然而，資歷架構的發展工作是持續進行的。未來數年，評審局會繼續參與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預料未來數年，評審工作會大幅增加，工作性質亦更趨多元化。有見及此，評審局須增聘專業人員，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及裝設新的電腦化系統，藉此提升處理能力。評審局亦計劃成立一個新的專責小組，以及聘用外界專家，協助研發符合資歷架構新訂標準的系統和程序。同時，評審局有需要擴充約 40 個行業的專家人手，並為他們提供培訓，以便處理有關的評審工作。這些措施／計劃的目的，都是提供所需的實體設施和人力基建，協助資歷架構的發展。

#### *建議向評審局提供資助*

11.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再提供總額共 3,639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讓評審局應付用作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下各個制度和機制的開支。資  
附件1 助範圍涵蓋的主要活動和工作載於附件 1。如沒有該筆撥款，評審局將不能有效履行在資歷架構下的新職能，又或須向培訓機構收取較高的評審費，以彌補有關開支。

---

<sup>7</sup> 包括總目 156 分目 700 項目 918 下的經營開支項目撥款 996 萬 9,000 元，以及總目 156 分目 876 項目 475 下的資本開支項目撥款 470 萬 2,000 元。

12. 建議的資助屬一筆過性質。評審局須利用該筆撥款全面發展質素保證機制及其專業能力。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發展工作在 3 年內應已上軌道，屆時質素保證機制亦應獲充分測試和改良。我們預計，其後如有需要推行進一步發展，有關工作的範疇和規模都會大大縮小，而評審局持續進行評審工作所得的經常收入，將足以應付有關開支。作為財政自給的機構，評審局會繼續以評審費用所得收入應付經常營運開支。我們無意向評審局提供經常資助，亦無意改變其財政自給的狀況。

13.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評審局會採用「切合目標」的方法進行評審，藉此減低評審局收取的評審費用。舉例來說，新收費表實施後，課程甄審的最高費用將會減少約 20% 至 60%。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 *需要提供財政資助*

14. 資歷架構是本港一項新猷，旨在推廣終身學習。由於資歷架構是自願參與的制度，其順利推行實有賴各方有關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持續支持。雖然我們會繼續通過溝通和推廣活動爭取有關各方的支持，但我們認為，為鼓勵他們參與資歷架構，並減輕他們對《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新訂的質素保證措施可能帶來的財政影響的憂慮，提供合適的財政資助是有需要和恰當的。因此，我們已因應下列各方有關人士的情況提供資助計劃，協助他們達到《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所訂的質素保證要求，或利便／協助學員接受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和修讀有關的認可課程－

- (a) **教育及培訓機構**－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及非牟利的教育及培訓機構，須就邀請評審局評審個別課程支付額外開支；
- (b) **評估機構**－由教統局局長委任以非牟利方式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工作的評估機構，在制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設置所需設施和進行評審以確保其能力時，須支付開支；以及

- (c) 僱員 – 為進一步接受培訓或進修而須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須支付「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15. 為免對政府造成經常財政負擔，擬議的各項支援計劃都屬有時限或一次過性質。教統局局長將指明正式推出資歷架構的日期，而各項支援計劃會由該日期起提供，為期 5 年。屆時，在資歷架構下經評審及認可的培訓機構和課程，預料為數不少，而且資歷架構亦應發展得相當成熟，市民亦會更加了解其好處。現把 7 個目標明確的支援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第 16 至 23 段。

### 支援計劃

#### (a)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16. 我們建議非牟利培訓機構的課程在順利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後，以發還款項形式獲得資助，藉此鼓勵這些機構確保課程的質素。受資助的課程必須以自資形式開辦。

17. 我們會資助培訓機構 100% 的「初步評估」<sup>8</sup> 費用和 50% 至 75% 的「課程甄審」<sup>9</sup> 費用。每項課程只可獲發資助一次，重新接受甄審的課程將不合資格取得資助。為確保計劃能夠惠及更多培訓機構，每間培訓機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訂為 200 萬元。

#### (b) 教統局資助計劃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18. 教統局一直通過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計劃，分別資助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技能提升計劃為選定行業的人士提供在職培訓，提升技能；僱員再培訓計劃則主要為失業人士或需要轉業的工人提供就業掛鈎的培訓。這兩類課程日後都要經評審局評審，以確保學員在

---

<sup>8</sup> 評審局評審程序第一階段是「初步評估」，審視有關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教育和培訓。

<sup>9</sup> 評審程序第二階段是「課程甄審」，用以確保課程的質素。有關課程如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即「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便可獲資助 75% 的甄審費用，至於「非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資助額則為甄審費用的 50%。

修畢課程後，可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利便學員在日後作進一步的進修。由於這兩項計劃都由政府推行，課程開支全數或大部分獲教統局資助，我們建議政府悉數承擔有關課程的評審費用。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19. 為協助較具規模的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我們建議提供一項資助，協助非牟利培訓機構接受「學科範圍評審」；通過評審後，培訓機構便可在指定期限內就指定學科範圍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培訓機構在順利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後，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獲得資助，資助額為評審費用的 50%。只有首次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才合資格申請資助。為確保計劃能夠惠及更多培訓機構，每間培訓機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訂為 100 萬元。

*(d)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20. 資歷名冊提供一個免費和方便的途徑，讓公眾人士查閱香港頒授數以千計本地認可的資歷和開辦的課程資料。因此，資歷名冊對為學習者提供全面而準確的教育及培訓資訊至為重要。在資歷名冊上登記資歷屬自願性質，須支付登記及備存資歷的費用。在資歷名冊設立初期，我們建議提供 50%(或每個課程約 500 元)的登記及備存費用津貼，以鼓勵更多培訓機構把有關資歷上載到資歷名冊，並吸引市民使用名冊的資料。這項津貼只適用於非牟利機構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或首次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基於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會悉數承擔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計劃課程所頒授的資歷的登記及備存費用。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21.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訂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必須接受評審局評審，確定是否有能力執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工作，才會獲教統局局長委任。為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我們建議提供一項資助，協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支付 50% 的評審費用，而有關評估機構須以非牟利方式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工作。同樣，只有首次評審工作才可獲資助，並須在順利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後，才以發還款項形式獲得資助。

(f)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22. 我們建議向教統局局長委任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協助他們制定評估機制和設置所需設施。資助範圍涵蓋有關機構設立評估機制所需的實際開支，最高資助額訂為每間機構 300,000 元。評估機構在順利通過評審並獲得委任後，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獲得資助。

(g)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23. 僱員若根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申請認可其技能、知識和經驗，須向評估機構繳交費用，以支付評估工作所涉的成本。我們預期，選擇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大都是低學歷及低技術／半技術工人，他們具備的正式學術及職業資歷，無法讓他們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評級。為配合我們的目標，即推動低學歷及低技術／半技術工人提升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我們建議，在僱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一項經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後，向僱員全數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為了讓更多僱員受惠於這項資助，每名僱員獲發還費用的總額上限訂為 1,000 元。由於我們已設定上限，並為了減低行政費用，我們不擬進一步限制僱員申請接受評估的次數或以等額形式發還費用。我們擬設的各項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市民終身學習，因此，沒有繼續進修／接受培訓的工人，並不符合資格根據這項計劃獲得資助。

### 持續進修基金

24. 委員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通過 FCR(2002-03)6 號文件，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推行持續進修基金，以鼓勵本港的工作人口持續進修，加強競爭力。在持續進修基金下，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修畢基金認可的課程後，可按照某些準則和條件，獲發還學費的 80%(上限為 10,000 元)。目前，獲基金資助的課程涵蓋 8 個經濟界別或技能範疇<sup>10</sup>。至今，該基金已批准逾 330 000 宗申請，已發放款項約 14 億元，另有 13 億元撥備預留供發放給申請獲批的人士。

---

<sup>10</sup> 有關界別／技能範疇包括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和工作間的人際關係及個人才能。



25. 我們最近檢討了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和運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資助在資歷架構下持續進修的僱員。具體來說，根據資歷架構下有關諮委會制定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培訓課程，可登記成為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的課程，這些課程的學員每人可獲發還課程費用的 80%(上限為 10,000 元)。有關建議把持續進修基金與諮委會編訂的「能力標準說明」掛鉤，使基金的課程更切合行業的需要，並為已加入資歷架構的行業在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方面提供資助。

26. 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接受評審的建議如獲得通過，開辦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非牟利培訓機構如把課程提交評審，可申領發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 100% 的初步評估費用及 50% 至 75% 的首次課程甄審費用。他們亦可申領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學科範圍評審的資助。

27. 工會及工人關注到，很多僱員(特別是低技術和低學歷人士)寧可選擇修讀短期課程，同時亦因工時長而只能以較長時間用畢 10,000 元的資助；為此，我們建議把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有效期由 2 年延長至 4 年<sup>11</sup>及可申領發還款項的次數由 2 次增至 4 次。這些建議讓學習者可分配更多時間接受進一步培訓，並有助確保所有有意通過持續進修和培訓課程提升自己的僱員可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獲得資助。

28. 因應實際經驗，我們亦建議了其他措施，以改善持續進修基金的實際運作。這些措施包括新增獲資助的語文課程、放寬合資格申請人的年齡上限、加強監察機制的運作及加緊對培訓機構的監管以避免基金被濫用。一如我們在 FCR(2002-03)6 號文件中解釋，我們會不時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運作<sup>12</sup>，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課程的涵蓋範圍、申請人的資格準則、評審程序和其他推行上的安排。

---

<sup>11</sup> 若原有 2 年發還款項有效期已屆滿的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將獲延長發還款項有效期 2 年，以便他們繼續進修及接受培訓。

<sup>12</sup> 政府總部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改組後，制定持續進修基金政策的責任將撥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審批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申請發還款項的課程。

## 對財政的影響

### 為評審局提供的撥款資助

29. 附件 1 載述的 3,639 萬元一筆過擬議撥款，將會根據評審局的現金流量需求，在 3 年內(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向評審局發放。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估計現金流量(百萬元)
2007-08	17.29
2008-09	9.90
2009-10	9.20
<b>總計</b>	<b>36.39</b>

30. 擬議的 3,639 萬元中，372 萬元是為提高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876「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的資本帳核准承擔額，用以開發資歷名冊的電腦系統和資歷架構網上指引(即附件 1 項目 9)。我們會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提高上述承擔額。

31. 教統局會密切監察評審局運用一筆過撥款的情況。具體來說，評審局須就有關撥款備存獨立帳目，並定期向教統局匯報撥款運用情況。此外，評審局須把有關撥款的帳目納入其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內，以便審計和查驗。評審局如要重新調撥各類的發展活動的撥款，必須取得教統局局長的批准。再者，評審局必須已全數運用或撥用上一個年度所提供的撥款，而且活動進度良好，當局才會向評審局發放下一個年度的擬議撥款。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32. 我們估計，推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各項計劃所需費用總額為 2 億 800 萬元。有關支援計劃會由教統局管理。每項支援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如下－

資助計劃	預算開支 (百萬元)
(a)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65.0
(b) 教統局資助計劃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8.5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10.5
(d)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7.5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5.5
(f)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11.0
(g)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100.0
<b>總計</b>	<b>208.0</b>

附件2 估計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載於附件 2。

33. 鑑於資歷架構是香港的一項新猷，而擬議計劃會在一段長時間內推行，我們需要靈活應付在推行資歷架構期間或會出現的突發需要和需求變動。我們會密切監察和檢討開支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重新調撥不同計劃的資源。我們會因應各項核准承擔額內可運用的撥款，以及因應資歷架構的進一步發展，修訂各項計劃的運作細節(如申請準則、資助水平及發還款項方法等)。在作出修訂時我們會顧及實際運作情況，以及聽取各方有關人士的意見。

### 持續進修基金

34. 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使基金認可課程及申請數目有所增加。延長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和增加申領發還的次數有助個別學員善用資助。基金將以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 50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繼續運作。

35.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提供足夠撥款，應付各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我們已在 2007-08 年度周年預算預留撥款。我們計劃在教統局局長指明正式推行資歷架構的日期推出各項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 公眾諮詢

36. 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本文件提出的建議(包括向評審局批出一筆過撥款、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的各項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各項建議。有些委員建議政府應把「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發還款項，由 50% 增至 100%，並把資助計劃的範圍，除非牟利機構外，擴大至包括工會。經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已對提出的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並在本文件載列。

## 背景

37. 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級別制度，用以整理和協助推行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方面的資歷制度，並按照一套名為共通級別指標的標準予以分級。所有資歷必須通過質素保證程序，才可獲得資歷架構認可。資歷架構並非一個強制性的制度，基本作用是促進各種具有不同入學及結業資格的進修途徑的發展，使進修途徑更靈活和多樣化。

38. 資歷架構可為不同級別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提供客觀基準，以及提供有關課程、資歷及培訓機構水平的清晰資料。架構有助學習者擬定進修途徑，掌握終身學習的方向。資歷架構推行後，我們預期培訓市場會更蓬勃發展和順應社會需求，而培訓課程也會更切合業界和學習者的需要。長遠而言，我們預期設立資歷架構有助提升本港人力資源的質素和競爭力。

39. 2007 年 5 月 2 日制定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訂明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制度。條例會分階段實施，首先會在 2007 年 7 月成立上訴委員會及規則委員會，負責制定根據條例處理上訴的規則和程序。學評局會由 2007 年 10 月起改為評審局，而資歷名冊及條例餘下的條文則會在 2008 年 1 月推出。

擬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的一筆過撥款  
估計現金流量

項目	為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而進行的工作	估計現金流量(百萬元)		
		2007-08	2008-09	2009-10
	營運開支			
1	為制定能力標準說明提供專業意見	1.25	1.25	1.25
2	為「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提供專業意見	0.32	—	—
3	招募、培訓和培養有關行業的專家以進行評審工作	1.10	1.25	0.95
4	設立資歷架構專責小組	2.90	2.90	2.90
5	培訓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處理職業評審工作	5.20	1.70	1.50
6	宣傳和推廣資歷架構	1.30	1.30	1.30
7	聘用外界顧問服務以根據資歷架構研訂質素保證制度和機制	0.90	0.90	0.90
8	聘用法律顧問服務	0.60	0.60	0.40
	資本開支			
9	開發和提升資歷名冊電腦系統	3.72	—	—
	總計	17.29	9.90	9.20
<b>2007-08 至 2009-10 年度(3年)所需撥款總額</b>		<b>36.39</b>		

-----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估計現金流量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估計現金流量(百萬元)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a)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10.0	16.0	14.0	14.0	11.0	65.0
(b) 教統局資助計劃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5.5	1.5	1.5	—	—	8.5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3.0	2.5	1.0	2.5	1.5	10.5
(d)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2.0	1.5	1.5	1.5	1.0	7.5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	1.2	1.3	1.2	1.8	5.5
(f)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	2.4	2.6	2.4	3.6	11.0
(g)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費用	7.0	33.0	20.0	20.0	20.0	100.0
總計	<b>27.5</b>	<b>58.1</b>	<b>41.9</b>	<b>41.6</b>	<b>38.9</b>	<b>208.0</b>

-----